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3834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鼎股份	股票代码	3003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国卿	曾正	
办公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6 层	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6 层	
传真	0571-88303333	0571-88303333	
电话	0571-89938397	0571-89938397	
电子信箱	hakim@hakim.com.cn	hakim@hakim.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经过10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中国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领军企业。2015年，公司克服各种挑战，实现公司整体业务的健康发展；与此同时，公司也在2015年制定了全新的发展战略，开启了全面转型之路。未来，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工具，努力从智慧城市建设者转型为以创新金融、智慧互联为核心助推力的产业集团。公司有着智慧互联的基础，2015年，公

司借助定向增发机会全面发力创新金融平台，以这两大核心为依托，公司未来将在汽车金融、信用借款等个人端资产和文化传媒、医疗服务等城市级优质资产的产业端重点发力。为更加丰富创新金融的引流优势，公司在2015年相继投资了人人优品（南洋码头）、小铜人等具备流量优势的协同平台，公司“产业+金融+互联网”所对应的“资产+金融+流量”脸谱战略已然成型。



一、创新金融平台将是公司未来产业端的核心驱动平台，公司将着力打造全牌照的金控体系，以最优的资金成本对接产业资产端，同时辅之以代表未来趋势的大数据、互联网工具类平台，实现差异化发展。截止到报告披露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已经获得牌照并实质开展业务，预计2016年将成为公司增长的重要驱动点；鼎丰基金（公募基金）也正在向中国证监会积极申报相关资质；安科人寿保险筹备也在快速推进中。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布局其他金融牌照，力求全方位的服务于产业端。

1、在资产端，公司消费分期产品和信用借款类产品已经上线；以微贷网为主体的汽车金融发展迅猛，2015年实现成交163.68亿人民币，坏债率控制在0.3%以内，其已经成为了汽车金融的龙头。城市级资产中，公司已经成立汉鼎宇佑文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点拓展线下场景资产，将深度布局影城、主题乐园、实景旅游等资产，并以优质的内容和运营全面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线下资产体量偏重，金融工具的作用可以很好的发挥，创新金融平台的作为在未来会更加突出。

2、在流量端，公司通过搜道网、蜂助手、人人优品、小铜人等平台已经形成了可观的流量，公司将致力于以上流量的整合，使其发挥更大的效应。

二、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是智慧互联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公司进行了业务结构的战略调整，但智慧城市的业务属性使其在新的体系中仍然占有一席之地。信息化、智慧化业务未来将在公司线下场景资产运营中更多的体现出来。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10多年的积累，使得在线下资产的拓展中也可以较好的发挥作用。公司原有的BP模式在内容上也在转型，正在从获取订单的模式转型为获取优质运营类资产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新增订单14.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71,260.51万元，在宏观经济下行阶段，顶住压力实现平稳发展。在公司整体战略转型的方向下，智慧城市业务定位在于稳定和夯实，优先服务公司战略方向。

三、公司将以定增为起点，全面开启汉鼎2.0版本的转型之路。未来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工具，快速实现“脸谱布局。在定增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经着手于构建创新金融平台。汉鼎金服在2015年成功实现了团队的构建和核心产品的开发，“鼎有财”、“鼎及贷”两大核心产品已全面上线。报告期内，公司独立开发了基于大数据的征信模型，目前正在相关产品中得到试验。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在大数据、互联网工具开发上全力支持金融业务的发展。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712,605,067.95	746,112,065.96	-4.49%	484,940,35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93,807.28	85,311,942.10	-7.76%	57,012,54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35,150.96	70,891,917.21	-48.60%	53,751,86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70,838.86	-131,802,340.49	36.44%	20,169,44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4.55%	0.29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0.2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4%	12.61%	-2.17%	1.65%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1,617,792,454.72	1,246,934,732.97	29.74%	967,721,8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6,795,961.95	725,778,773.91	8.41%	633,381,611.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765,506.70	235,674,872.29	141,676,067.57	201,488,6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89,828.95	27,199,045.79	32,034,225.27	1,170,70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86,993.95	12,729,269.32	11,168,709.97	-4,249,82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1,953.19	-28,630,409.90	-229,972.44	-15,738,503.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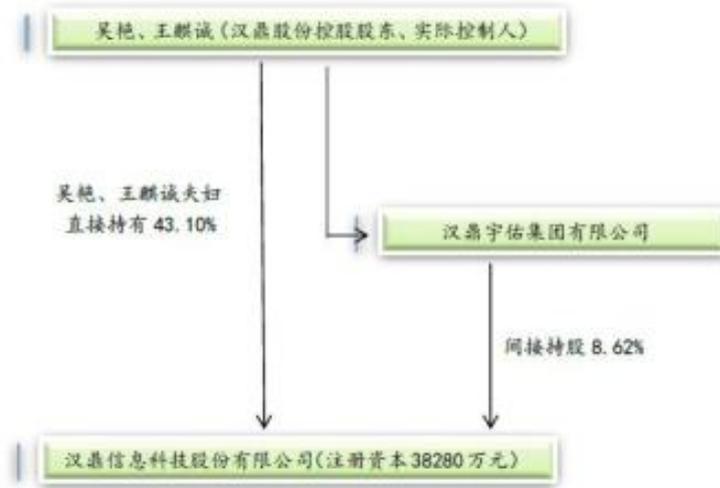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艳	境内自然人	43.10%	165,000,000	12,375,000	质押	115,760,000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2%	33,000,000	0			
杭州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7,08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146,02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2,031,8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799,982				
孙洪亮	境内自然人	0.46%	1,760,000				
王麒诚	境内自然人	0.46%	1,747,131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王顺兴	其他	0.39%	1,500,0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艳与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麒诚系夫妻关系；杭州都城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国内经济增长下滑，国际经济复苏放缓。严峻的经济形势给各行各业发展均带来不小的挑战。智慧城市业务与投资周期密切相关，尤其是政府投资的波动直接带来的整个行业的波动。公司在2015年顶住经济下行的压力，妥善安排调配各项资源，成功实现了公司智慧城市板块的平稳发展。与此同时，公司更着眼与长远，全面开展业务转型之路，在创新金融领域重点培育新的增长点。

第一，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成本管控。在报告期，公司着力推动各项目建设，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优化人员组织结构，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实现了在困难时期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

第二，加强新增长点的培育，创新金融平台布局初见成效。舟山汉鼎海洋融资租赁于2015年成功获取经营资质，并实质开展业务，预计从2016年开始，融资租赁业务将成为公司一个新的增长。与此同时，公司通过投资微贷网，发起设立公募基金、保险公司等金融牌照，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着眼长远，展开战略转型生态型布局。公司定位于以创新金融、智慧互联为核心推动力的产业集团，“产业+金融+互联网”发展模式也需要对应的布局“资产+金融牌照+流量”，在这三大领域，公司2015年实现战略迈步，为转型打下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慧城市	630,468,929.45	129,422,579.43	20.53%	-6.42%	-34,115,346.92%	-3.7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公司2015年9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子公司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租赁”）拟收购长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行租赁”）75.35%的股权并同时对其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为80%。汉鼎租赁于2015年9月11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于2015年9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自2015年10月1日起将长行租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年11月30日，汉鼎租赁与长行租赁原股东签订了转让股权的协议，将9月受让的股权又转让给原股东，汉鼎租赁于2015年10月23日和2015年12月4日收到股权转让款；2015年12月10日，长行租赁股东会决定减资1180万元。综上，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丧失对长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处置子公司

1、根据公司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将蜂助手公司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罗洪鹏，将蜂助手公司5.5%股权转让给北京华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将蜂助手公司4.5%股权转让给吴雪锋。公司与罗洪鹏、北京华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和吴雪锋分别于2015年6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6月26日收到了罗洪鹏股权转让款200万，6月26日收到北京华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550万，6月26日收到吴雪锋股权转让款450万，由于公司期初有其他应付罗洪鹏1,800万，故认定6月26日罗洪鹏也完成股权转让款2,000万的支付。综上，蜂助手公司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为2015年6月底。

2、根据公司2015年4月30日总裁办会议议案，公司拟以1,000万人民币转让搜道网公司的16.67%的股权转让给金华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与金华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000万元转让搜道网16.67%。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了股权转让款。综上，搜道网公司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为2015年7月底。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4年11月，公司与潘东、王涵冰和黄学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宇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信息”），持股比例75%，从公司2015年1月支付投资款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5年5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金服”），从宇佑金服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5年9月，子公司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杭州鼎有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有财”），从鼎有财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15年9月，子公司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杭州宇佑股权众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众筹”），从宇佑众筹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2015年7月，公司与自然人何凌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租赁”），公司持有子公司持股比例97%，从汉鼎租赁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公司2015年11月3日总裁办会议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00万元收购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3%的股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600万股权转让款，但汉鼎租赁已完成工商变更，认定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